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請釋法官得否擔任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受委託辦理醫療爭議處理品質提升計畫之「關懷機制研議諮詢小組」委員疑義  
發文機關：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司法院秘書長 107.12.24. 秘台人三字第1070032823號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12月24日

主旨：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請釋法官得否擔任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受委託辦理醫療爭議處理品質提升計畫之「關懷機制研議諮詢小組」委員 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7年11月30日院彥人二字第1070007430號函。
- 二、依 107年度醫療爭議處理品質提升計畫關懷機制研議諮詢小組運作原則觀之，法官擔任該諮詢小組委員，如未涉及就具體個案提供法律諮詢或意見，非屬法官法第16條第1款至第4款規定禁止兼職之職務或業務，且無損於法官身分尊嚴、良好形象，非屬同條第5款規定之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如兼任之，尚與法官法有關禁止法官兼職之規定，不生牴觸。